

债券代码：1280041.IB
债券代码：122721.SH

债券简称：12 辽源国资债
债券简称：PR 辽国资

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关于
2012年辽源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

2018年5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作为2012年辽源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无法按时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事项报告如下：

由于辽源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0月发生股东及管理层变动，根据内控的要求在交接过程中对离任的管理层进行离任审计工作。由于辽源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规模较大，且往来账目较多，离任审计工作于2018年4月下旬完成，导致了年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场较晚，因此导致2017年年度报告无法按时披露。发行人承诺本次无法按时披露年度报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战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承诺将加快审计进度，尽快完成2017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

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作为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与发行人进行沟通后，根据上述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发行人本次无法按时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的风险，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关于2012年辽源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的盖章页)

